



# 99 學年度 教務會議提案表

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(100 年 1 月 5 日)

提案單位	原住民族學院	案號	10
案由	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碩士班、博士班修業訂定案，提請討論。		
說明	一、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班暨碩專班修業要點 (附件一) P.1 二、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(附件二) P.2-P.5 三、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(附件四) P.6		
辦法	一、99 學年度第 1 次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系務會議會議記錄 P.7-P.9 二、99 學年度第 1 次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記錄 P.10-P.12 三、99 學年度第 2 次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記錄 P.13-P.16		

敬會

譯務組

註冊組

助理張研鈺

專案助理陳雅苓  
1/20

99.1.20

教務處 秘書 呂家鑾

組長余玉英

組長賴麗純

原住民族學院 院長 施正鋒

##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班暨碩專班修業要點

99年9月21日9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法源依據：

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、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。

## 二、入學資格：(包含轉系所組規定)

- 1.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(含甄試)。
- 2.外國學生得依本校「外國學生入學辦法」之規定申請入學。
- 3.學生符合本校「大學學生轉系(所)辦法」規定申請者。

## 三、修業年限：(包含一般生、在職生及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)

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，但在職研究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，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。

## 四、修課規定：

課程資訊詳如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。

## 五、抵免規定：

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6學分為上限，但必修課程不得抵免。

## 六、論文指導規定：

- 1.本系研究生均應依本系制定之「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人選。
- 2.碩士班研究生：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，選定指導教授；指導教授為本所專任教師者，應修習該教師開設之「專題研究(一)、(二)」課程。
- 3.碩專班研究生：應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，選定指導教授。

## 七、學位考試之條件：符合下列各規定者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：

- (一)本校規定年限。
- (二)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。
- (三)通過論文計畫審查至少3個月，並完成論文初稿。

##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、規章辦理。

## 九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

99 年 9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法源依據：

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、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。

## 二、入學資格：

1. 經本校博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（含甄試）。
2.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「外國學生入學辦法」之規定申請入學。
3. 學生符合本校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規定者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
## 三、修業年限：

博士班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，但在職研究生，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。

## 四、修課規定：

1. 課程資訊詳如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。
2. 學分抵免規定：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 6 學分為上限，但必修課程不得抵免。

## 五、論文指導：

學生最遲須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之前選定指導教授。

## 六、資格考試：

- (一) 學生於修畢專業必修課程（「族群研究理論」與「文化理論專題」）之外 12 學分後，自修業之第二學年起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個別提出資格考試申請，補考亦同。
- (二) 學生提出資格考試申請時須填具資格考試申請書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，至系辦完成申請。於提出資格考試申請一個月內，且於資格考考試舉行前，可向系辦填交撤銷資格考試申請書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撤銷資格考申請案。
- (三) 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第二週起一週內；補考亦同。
- (四) 資格考試召集人由系務會議教師推舉產生，每一科目各推選一位召集人，負責召集院內之授課教師組成命題委員會。每一科目之命題委員由 3 位老師組成。
- (五) 命題委員會於兩個月內，完成命題與考試。
- (六) 應考之學生有兩次「綜合考試」筆試機會，若第一次沒有通過，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。重考未通過者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。

(七) 筆試分為「綜合考試」和「論文相關領域考試」兩類。「綜合考試」由系上擬定閱讀書目並送系務會議審查通過；「論文相關領域考試」之閱讀書目由該考生提出，並經指導教授核可後，交由系辦建檔備查。

1. 「綜合考試」：考試內容分為兩科（94 學年度分為《族群理論專題》和《文化理論專題》）。每一科目應考時間為週一中午 12 點至週四中午 12 點；兩應考科目至少相隔一週。

2. 「論文相關領域考試」：由指導教授出題，並由該指導教授決定考試時間和方式。考試之成績與內容交由系辦存檔。

(八) 成績等第分為優等通過（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，含 85 分）、通過（平均分數 70~84 分）與不通過（平均分數 69 分以下，含 69 分）。學生若對成績有疑義，得向系務會議提出申覆。

(九) 資格考試之申請每一科目以兩次為限。

#### 七、研究計畫口試

(一) 研究計畫口試應於通過資格考，且修畢所有課程後舉行。學生有兩次研究計畫口試機會，若第一次沒有通過，可於次學期重考。若未能如期完成者，應予退學。

(二) 研究計畫口試委員五至七人，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

(三) 論文研究計畫須於口試日二週前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批准，同時送達口試委員，並繳交至系辦公開陳列。

(四)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以公開方式進行。

(五) 學生更換研究主題，需重新提交論文研究計畫，並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口試。

(六) 學生於完成資格考筆試和研究計畫口試之後，始具備博士候選人之資格。

#### 八、研討會與期刊論文

學生於博士論文考試之前須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與其研究相關之論文。國內學術研討會至少兩篇，或以外文撰寫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至少一篇；或論文被接受於具公開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至少一篇（需提供該期刊論文被接受之證明）。

#### 九、英文檢測

(一) 學生須於學位取得前通過下列三項英文檢測之一：

1. 托福電腦閱卷 213 分（或相當之成績）以上之英文檢測成績。

2. 國際英語測試（IELTS）6 級（含）以上。

3.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（簡稱「全民英檢」）中高級測驗之初試及複試，成績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。

（二）上述 1、2、3 三點英語檢測成績於入學前二年（含）取得者，皆可視為有效之英文檢測成績。

（三）其他相關有效英文檢測成績，可經由系務會議認定。

#### 十、博士論文撰寫

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與論文口試之間，須至少有歷時一年的論文研究與撰寫時間。

#### 十一、博士論文考試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須修業滿二年，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學分，通過資格考試以及論文研究計畫口試，並已完成論文初稿。

（二）申請程序：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申請。申請時，除填申請書外，應具備歷年成績表、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。

（三）學位考試委員會

1.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，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；委員由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，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2.學位考試委員資格：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學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（1）曾任教授者。

（2）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
（3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有成就者。

（4）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有成就者。

（5）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。

（四）擬參加學位考試之學生，須於口試前至少兩星期前經指導教授簽名批准，將列印裝訂好之論文初稿連同論文審查表（其規格由本所制定），送達考試委員，並提交至系辦公開陳列。

（五）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；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，否則以不及格論。

（六）論文繳交冊數：除依學校規定繳交外，另需交系辦 2 本，口試委員

各 1 本。

十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、規章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

99年09月1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一、法源依據：

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、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。

## 二、入學資格：

1. 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（含甄試）。
2.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「外國學生入學辦法」之規定申請入學。
3. 學生符合本校「大學學生轉系（所）辦法」規定申請者。

## 三、修業年限：

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，但在職研究生，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。

## 四、修課規定：

1. 詳如課程規劃表。
2.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經授課教師與所長同意抵免學分，但上限以 9 學分為原則。

## 五、論文指導規定：

1.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均應依本系制定之「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人選。
2.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加退選結束前，選定指導教授。指導教授為本系專任教師者，應修習該教師開設之「專題研究（一）（二）」課程。

## 六、學位考試之條件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規定者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：

- （一）本校規定年限。
- （二）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。
- （三）通過論文計畫審查至少 3 個月，並完成論文初稿。

##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、規章辦理。

## 八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